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69號

原　　告　佑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佑榮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欣昱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55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新臺幣1,380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80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76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4,955元後，尚應補繳2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